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海峡环保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25 号”文《关于核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12,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4.0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4,5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6,802,767.69 元（IPO 费用合计人民币 41,802,767.69 元，其中前期已费用化人民币 5,00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7,697,232.31 元。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 417,697,232.31 元已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179 号）。

（二）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后，收入共计人民币 135,790.24 元。公司 2017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17,833,022.55 元（含将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转

做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17,833,022.55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00 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经公司 2014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一直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公司根据《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2017 年 2 月 14 日，公司和兴业证券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杨桥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	35050189640700000244	0.00	0.00	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杨桥支行	8111301012600276374	0.00	0.00	0.00
合 计		0.00	0.00	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目前募集资金专户正在办理注销手续，预计很快完成。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顺利实施,尽早实现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先行投入自筹资金进行项目建设。截至 2017 年 2 月 1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427,652,010.00 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2 月 19 日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XYZH/2017FZA10173)。

2017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33,064.5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此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请见 2017 年 3 月 1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

等)的情况。

(七) 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度, 公司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2017 年度,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度, 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 年度, 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以及相关信息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 兴业证券认为: 海峡环保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 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45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783.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783.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项目	不适用	33,064.54	33,064.54	33,064.54	33,064.54	100.00	2015 年 11 月投产	4,850.44	是	否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8,269.46	8,705.18	8,718.76	8,718.76	100.1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41,334.00	41,769.72	41,783.30	41,783.30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按计划进行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7 年 2 月 17 日,公司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33,064.54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3,064.54 万元,本次置换经公司 2017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 募集资金总额系根据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计算得出,未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注 2:《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拟使用量与实际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实际发行费用与《招股说明书》中预估的发行费用存在差异。为确保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本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 87,051,832.31 元。

注 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将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收入转做补充流动资金。

(本页无正文, 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田金火

田金火

魏振禄

魏振禄

